

## 杭州市余杭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承诺书

项目名称：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吨光伏热场用炭/  
炭复合材料部件项目

承诺方：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

### 一、承诺内容

(一)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属于所在区域《杭州余杭  
经济技术开发区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实施方案》  
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(详见附件)。

(二) 承诺项目建设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：

1.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。
2.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  
排放标准要求。
3.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园区规  
划环评要求。
4.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  
同时投产使用。
5.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或登记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排  
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。

(三) 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：

1.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  
排放符合国家、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2.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  
物、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  
符合总量控制要求。

3.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、法规、环保管理制度，项目生产  
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，同时自觉接受生态环境  
部门监督、检查。

4. 本项目若涉及核与辐射类，辐射环评会根据《建设项  
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

5.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  
修改，按新标准执行。

### 二、法律责任

建设单位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  
承担法律责任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 
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》等相应法律  
法规进行处罚。同时，今后项目环评报批，不再享受环评改  
革政策。

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  
效。

承诺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5158065899

2021年7月19日